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34号

当事人：玉田县石臼窝镇许强制衣厂

2025年3月16日，我局接到群众匿名举报，称位于玉田县石臼窝镇芦甲岫村的制衣厂生产仿冒始祖鸟品牌服装。经核查基本属实。2025年3月19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侵犯“始祖鸟”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成品48件、半成品40件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15年11月18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石臼窝镇芦甲岫村从事服装加工销售。2025年3月10日，当事人去宝坻县联系业务时，从一名自称阮姓男子处（已无法联系）购买了仿冒始祖鸟服装的各位置裁片及领标、拉锁等辅料100套，共计花费6000元，在其制衣厂制成外套对外销售。上述服装左胸前标有鸟骨架标志、帽子及衣领标处标有ARCTERYX字母。经执法人员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述标志及字母系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的注册商标，当事人生产上述服装未获得商标权利人授权。至2025年3月19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加工60件服装成品和40件无内衬服装半成品，以每件130元的价格销售了12件，涉案服装违法经营额共计7800元。执法人员依法对48件侵权服装、40件半成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无相关票据和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许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5年3月19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石臼窝镇芦甲岫村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和2025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侵犯“始祖鸟”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违法事实；

4、对吕海明、孙岭、轩宗伟、张忠光、朱伟超6名购买者制作的询问笔录、身份证件复印件、微信转账截图进一步佐证当事人销售侵权服装的数量、金额；

5、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截图，证明当事人加工的服装上标有的图样和英文字母为注册商标，商标权利人为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

6、投诉举报单，证明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4月21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的规定，构成了生产侵犯“始祖鸟”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

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社会影响较小，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109.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侵犯“始祖鸟”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权成品服装48件、半成品40件；
- 2、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